

证券代码：872665

证券简称：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设股份”或“公司”）拟与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简称“高服集团”）、甘肃新发展城市开发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开集团”）、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路桥三公司”）4家单位组成投资人联合体共同参与G30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盛世汉武”“航天科技”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将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资本金2,887.10万元（占总投资20%），其中交设股份计划出资109.71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3.8%。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107,819,534.47 元和 1,985,102,573.49 元。公司本次计划共计出资金额为 109.7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盛世汉武”“航天科技”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潭平、武志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目前，该特许经营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在项目中标后方可实施后续投资工作，项目实施还需组建项目公司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6 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6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省内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保值服务；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省内高速公路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建设管理服务；文化传媒和各类广告服务，计算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鸣捷

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新发展城市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26-328 号兰州国际贸易中心 30 层 3007 室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26-328 号兰州国际贸易中心 30 层 3007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加工生产及安装，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其他建筑业；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建筑的投资，建设和智能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房屋租赁；产业园区管

理服务，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酒店经营；房屋建筑科学设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新型建材生产供应，与产业链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及咨询；建筑的研发及生产；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工程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方亮

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外 58 号甘霖大厦 14-15 楼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外 58 号甘霖大厦 14-15 楼

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文海

控股股东：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酒泉服务区位于 G30 连霍高速公路清嘉段 K2397+625 处，西距赤金服务区 96km，东距肃州服务区 67km，由于建成时间早、规模小，停车泊位有限，功能不够完善，承载量已趋于饱和，已无法满足当前司乘驻停休息需要。近年来，随着货车流量大幅增加，经常出现因服务能力不足导致车流倒灌高速公路主线现象，入口车辆排队安全隐患突出。为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全省部分已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提升主题服务区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对该服务区按照主题服务区进行改造提升。

本项目的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操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建设期 12 个月，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为 360 个月（即 30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项目联合体成员资本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项目资本金比例
1	高服集团	1,732.26	60.00%
2	新城开集团	843.03	29.20%
3	路桥三公司	202.10	7.00%
4	交设股份	109.71	3.80%
合计		2,887.10	100.00%

目前，该特许经营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在项目中标后方可实施后续投资工 作，项目实施还需组建项目公司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交设股份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盛世汉武”“航天科技”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将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资本金 2,887.10 万元（占总投资 20%），其中交设股份计划出资 109.71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3.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交设股份 G30 连霍高速公路酒泉“盛世汉武”“航天科技”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及投资，是当前项目建设特许经营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特许经营项目目前尚处于招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参与该项目投标和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融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中标后参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